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经初步测算，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业通联，证券代码：002459）自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5)。2018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6)。2019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

2019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2019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公司会同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修订后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议室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

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